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5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方秀錦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告姓名、住址(除被告黃方秀錦外之被告)。

二、訴之聲明(起訴聲明記載「…變更要保人為被告***之行
為」不明，此外未特定保單號碼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